

北证公告〔2023〕105 号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 发行上市业务指南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引 言	- 3 -
一、 业务办理准备	- 4 -
(一) 申请债券业务系统权限	- 4 -
(二) 债券业务系统使用说明	- 4 -
二、 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 5 -
(一) 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 5 -
(二) 网下发行流程	- 5 -
三、 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业务	- 10 -
(一) 债券上市与交易机制标准	- 10 -
(二) 登记上市申请文件	- 10 -
(三) 登记上市办理流程	- 11 -
(四) 债券上市后事项	- 12 -
附件	- 14 -
附件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	- 14 -
附件 2: 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参考清单	- 19 -
附件 3: 票面利率公告	- 20 -
附件 4: 发行结果公告	- 23 -
附件 5: 验资报告或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 27 -
附件 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 28 -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 30 -
附件 8: 上市公告	- 31 -

引 言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服务，便利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操作，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可转债）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编制及业务办理。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申请文件并办理发行、上市业务。发行人应当委托承销机构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系统申请公司债券在本所发行、上市。各承销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本所将不定期进行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如对本指南有任何疑问，发行人、承销机构和相关机构可与本所联系。

一、业务办理准备

（一）申请债券业务系统权限

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登记上市申请等各项业务均通过本所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办理。债券业务系统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登录该系统前应当下载并安装相应驱动。债券业务系统分为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和债券簿记建档系统，承销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业务人员申请办理债券业务系统数字证书，承销机构已办理债券业务系统证书的，无需重新办理。具体流程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系统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债券业务办理系统网址：<https://ubs.bse.cn>

簿记建档系统网址：<https://bond.bse.cn/cbb>

债券业务系统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bse.cn/service/zqyw.html>

（二）债券业务系统使用说明

债券业务系统全天开放（系统升级等特殊事项除外）。

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网下发行”，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销售。

（二）网下发行流程

网下发行的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发行前应当向本所备案，适用以下流程：

1.发行备案

每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2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发行备案文件；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备案文件原则上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提交至本所。公司债券的发行备案文件应当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方案报备”流程提交。

债券代码

备案流程通过后，系统按顺序自动分配债券代码。

债券全称与简称编制

债券全称为“xxxx 公司 xxxx 年面向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最长不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符），原则上从债券全称中选取，基本格式为“年份后两位+发行人缩写+序号”。前两个字符代表发债年份后两位；如发行人缩写相同，可设置不同字符进行区分；如是分期发行且只发行

一个品种，最后两个字符代表期数，原则上与债券全称后面显示的期数保持一致，如同一期发行多个品种，最后两个字符按顺序编号。

对于专项品种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在债券的简称中加入特定字母或汉字，英文字母设置在简称开头，汉字设置在发行人简称后端，原则上简称不超过 8 个字符：绿色债券的简称以“G”开头；公募短期公司债以“S”开头，可续期公司债以“Y”开头，科技创新公司债以“K”开头，乡村振兴公司债以“V”开头，纾困公司债包含“纾”，设置在发行人简称后端。

扩位证券简称最长不超过 15 个汉字（30 个字符）。公司债券的扩位证券简称可参照“年份后两位+发行人缩写+序号”格式，由发行人自主确定，并向本所申请设置或者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扩位证券简称，鼓励使用“短期”、“可续期”、“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创新创业”、“纾困”等（例如**绿色公司债券）字样，突出品种特点。未申请扩位证券简称的，其扩位证券简称与证券简称保持一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 （1）募集说明书；
- （2）发行公告；
- （3）期后事项说明（附件 1）；
- （4）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如有，附件 2）；
-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

备案意见。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

如有处理意见，本所将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反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系统反馈意见的，应及时修改发行备案材料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后本所处理流程如前述。

2.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簿记建档前一至五个交易日内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前公告”流程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不要求报纸刊登）。

发行备案通过后可提交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除发行利率、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发行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相关发行公告文件的披露时间应当在相应的同意注册的文件有效期内。

公告文件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调整公告——发行要素调整公告”流程办理。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簿记建档日期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拟簿记建档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前公告”流程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于簿记建档日结束前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调整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流程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后，本期公司债券再次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向本所进行发行备案。簿记建档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发行备案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

3.簿记建档发行

公司债券若采取簿记建档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簿记建档时间区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申购截止时间结束簿记建档，不得擅自延长簿记时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投资者需要调整簿记建档时间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于原簿记建档结束前提交调整簿记时间的公告文件至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发行调整公告——延长发行时间公告”流程。

簿记建档延时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披露票面利率公告

主承销商应在簿记建档结束后当天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票面利率公告”流程披露票面利率公告（附件3），未实际发行的品种不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票面利率公告中应当明确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票面利率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6.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束日（缴款日），主承销商应提交发行结果公告（附件4），并加盖发行人、所有主承销商公章。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所有公司债券原则上均不晚于发行结束日当天17:00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的，主承销商应当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其他公告”流程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未实际发行的品种也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发行规模为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7.应急处置公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其他公告”流程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三、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业务

本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共同提供公司债券登记和上市申请文件一站式递交服务，由本所统一受理。本所提供申请文件电子化申报服务。

（一）债券上市与交易机制标准

1.上市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

2.适当性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认投资者范围。

（二）登记上市申请文件

登记申请文件包括：

- （1）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簿记建档系统下载）；
- （2）验资报告或发行人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的说明（附件5）；
- （3）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中国结算官网-法律规则-业务规则

-业务协议-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

(4)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附件 6);

(5) 承销协议 (如有);

(6)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7)、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7) 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上市申请文件包括:

(1)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 (北交所官网-法律规则-服务指南);

(2) 其他上市申请文件。

同一债券发行人在本所有多只上市债券,原则上只需与本所签订一次《债券上市协议》。本所上市公司发行债券上市不需签订《债券上市协议》。

为便利发行人及承销机构,除相关协议外,各申请材料如无特殊说明,均可使用签字盖章页。

(三) 登记上市办理流程

为提高公司债券上市效率,承销机构应在公司债券缴款日 17:00 前提交登记上市流程,按系统要求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登记上市申请材料。若申请文件或填写信息有误,本所退回。若审核通过,中国结算根据本所推送的债券登记信息进行预处理,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登记费付款通知。

承销机构通过本所业务办理系统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主要包括投资者账户、名称及持仓等信息）。如无误，承销机构可上传登记费用缴款证明后进行确认，中国结算据此完成登记；如有修改，可修改发行总量、北交所登记总量，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登记明细，本所将修改后的债券登记信息推至中国结算，中国结算将据此重新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承销机构重新进行确认。

债券登记成功的，承销机构可于登记完成的次一交易日通过本所业务办理系统接收相关登记结果文件；因各类原因登记失败的，承销机构在“登记上市”流程的待办列表中查看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登记信息后再次提交。

登记完成后，本所将安排债券上市，确定上市日期 L 日。

L-2 日前，本所确定上市日期，承销机构通过“上市公告披露申请”流程发起正式的上市公告披露申请，提交上市公告（附件 8）。

L-1 日，本所披露债券上市信息。

L 日，债券正式上市，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四）债券上市后事项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后五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材料原件邮寄至中国结算。如需申请证券登记费发票的，可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中国结算根据该信息开立、发送或寄送发票。

公司债券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准备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

告等文件，并通过本所业务办理系统提交。

本所有权随时调取查阅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存在不一致的，相关申请文件以本所收到的电子材料为准。

附件

附件 1：期后事项说明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号文。**发行人、承销机构**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仍然符合以下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且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注册后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发行人**诚

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三、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自本次债券取得发行许可后至申请发行时，发行人是否有如下重大事项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

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要）等。

四、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一）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的一致性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保持一致，应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一致；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相对于封卷稿有所调整，应明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发行人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请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核查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及相关公开信息，并对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五、财务数据核查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一）债券条款设计

如发生债券条款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序号	变化前内容	变化后内容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			
...	...	...	...

（二）增信措施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相关权利方、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或新增增信措施，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人是否处于停牌状态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盖章日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并且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文件与封卷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承销机构（签章）

律师事务所（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参考清单（如有）

出现相较审核阶段存在更新等情形时可选择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非必备材料：

- 1、《募集说明书摘要》
- 2、《评级报告》
- 3、《担保文件》（如期后新增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品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 4、《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 5、《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如有更新）
- 6、《审计报告》（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 7、《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更新）
- 8、《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更新）
- 9、《更名公告》（如需更名）
- 10、《公司章程》（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附件 3：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公告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注册。

【】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亿元。

【】年【】月【】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说明利率确定方式】，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注册。根据《【债券全称】发行公告》，【债券全称】（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亿元。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认购情况。】

3、【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披露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5：发行人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的说明

_____公司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本期发行的_____债券（证券代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发行金额_____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
集资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募
集资金已于__年__月__日足额到账。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到
账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XX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XX公司（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办理XX债券（债券代码：xx，债券简称：xx）☐发行登记上市 ☐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派息、赎回、回售、持有人名册查询等业务）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登记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

1.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业务规则、流程等。

2. 发行人已经授权承销机构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系统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并对授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该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诺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4.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系统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无关。

5.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需及时核对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系统列示的登记明细并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因未履行核对义务导致相关资产持有人利益受损的，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担责任。

6. 上述申报材料的纸质文档由发行人或者承销机构自行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3年。

二、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

1. 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含受托管理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派息、赎回、回售等）申报、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代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在线申领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办理债券退出登记以及接收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

☐ 是，发行人授权承销机构提交业务申报，发行人认可该承销机构提交的业务申报，发行人授权承销机构办理退出登记并接收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并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

☐ 否，发行人自行申报。

2. 发行人认可通过上述系统申报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办理本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派息、赎回、回售、持有人名册查询等）。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上述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业务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保证通过上述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担。

4.发行人已知悉：发行人在办理兑付、派息、赎回、回售业务时，应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将资金和手续费及时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资金发放日将债券兑付、派息、赎回、回售资金划付指定的结算参与人，由结算参与人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由于发行人违反前述要求，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兑付、派息、赎回、回售资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有权终止业务，由此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

5.发行人和承销机构确认对获取持有人名册后应妥善保管，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因不当保管、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自行承担。

6.当债券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的，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未及时申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可将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发行人或承销机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7.当承销机构发生变更时，发行人将以重新提交本承诺函的方式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销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全权代表_____公司
（发行人全称）办理有关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
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
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
由我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
月____日。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上市公告

【债券全称】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债券全称】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于【】年【】月【】日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面向【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期限	
票面年利率(%)	
利率形式	
付息频率	
发行日	
起息日	
上市日	
到期日	
债券面值	
开盘参考价	

(以下无正文)

XX 公司(签章)

年月日